

# 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 歡迎您的蒞臨

---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有關學校午餐廠商使用摻偽不實油品之求償建議 訓導處公告

：訓育組

張貼在：2013/11/27 21:27:51

- 一、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2年11月19日院臺消保字第1020154154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上開來函略以：依「學校曙U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17條之規定：「學校供售食品應依相關法令與供應食品之廠商訂定書面契約，載明供應之食品應安全衛生及違約罰則。外購盒嶺鼠~及團體膳食之廠商，並應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險。」倘貴校午餐t商涉使用摻偽不實之油品，得依所簽訂之採購或供應契約向廠商請求解約、退費或罰款者，建議依該契約內容主張權益為妥。